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233頁至第238頁。

##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46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5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向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3元。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31頁至第232頁之賬目附註四十五及第152頁至第1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6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約為港幣72,00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 董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李慧敏女士、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梁高美懿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李慧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高美懿女士對本集團之服務，並歡迎李慧敏女士及李業廣先生之委任。

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顧浩格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李慧敏女士及李業廣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接受推選。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96頁至第99頁。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1)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特色居住16號淨用地面積約144,482.40平方米(「上海青浦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供發展成住宅物業後，上海和新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和新項目公司」，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之權益)已與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協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簽署。根據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08,700,000元(約港幣1,730,450,000元)，以分期支付。

上海和新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訂為港幣2,275,500,000元及港幣1,862,200,000元。此項註冊資本將用以支付發展上海青浦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並將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按相同條款及其各自所持上海和新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比例，不時以墊款形式直接注入Bayswa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合資控股公司」)(及其後其附屬公司)。待有需要加強合資控股公司之資本架構時，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時提供予合資控股公司之墊款將按比例資本化，藉此消除有關之墊款及發行合資控股公司列帳為已繳足之新股。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上海和新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以及根據墊款資本化而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之新股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2) 於英國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香港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就競投公司(即就收購事項而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於同日，賣方(作為賣方)、競投公司(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競投公司擔保人)就買賣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訂立購股協議。訂立購股協議構成部份收購事項。根據購股協議，緊隨購股協議日期後，賣方及競投公司將向Whaley發出通知，行使WU股東協議項下之跟隨權及領售權，要求Whaley向競投公司出售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競投公司及賣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賣方股份或賣方貸款票據，除非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同時完成買賣所有賣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或之前，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將各自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競投公司30：30：30：10之股權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組合方式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使競投公司能夠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按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向競投公司提供之總資金將最高約204,000,000英鎊(約港幣2,452,100,000元)。訂約方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購股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股東協議將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於購股協議終止後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收購事項」指競投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以及競投公司根據Whaley轉讓向Whaley收購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

「競投公司」指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及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各為一間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持有30%股權及李嘉誠基金會持有10%股權之合營企業。

「擔保人」指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

「合營交易」指擔保人就競投公司各自分別訂立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指賣方、競投公司及擔保人於英國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香港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指擔保人於英國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香港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項股東協議，當中分別載列擔保人向各競投公司之出資、於各競投公司之股權，以及有關各競投公司之其他權利及責任。

「目標公司」指MG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指Macquarie Luxembourg Gas SARL、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s 2 SARL、CPP Investment Board European Holdings SARL、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AMP Capital Investors (MGN Gas) SARL，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貸款票據」指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平邊契約而發行於二〇二四年到期之浮動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構成由賣方持有之該等貸款票據。

「賣方股份」指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英鎊之281,109,64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84%。

「Whaley」指 Whaley Pty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Whaley 貸款票據」指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平邊契約而發行於二〇二四年到期之浮動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構成由Whaley持有之該等貸款票據。

「Whaley 股份」指由Whaley擁有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英鎊之9,162,866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

「Whaley 轉讓」指根據賣方及競投公司將向Whaley發出行使Wwu股東協議項下之跟隨權及領售權之通知，由Whaley向競投公司出售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

「Wwu 股東協議」指於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由於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加上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李嘉誠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李澤鉅先生(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之董事)各自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訂立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就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為一間上市公司，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nwood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擁有TOM約25.55%、24.47%及12.23%之權益)就根據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如下文所述)與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如下文所述)各自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擔保(如下文所述)(「TOM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分別包括港幣14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60,000,000元(循環貸款)，以及港幣30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100,000,000元(循環貸款)，全部之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擔保」指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二〇〇九年擔保及新擔保之統稱。

「新擔保」指本公司在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就TOM於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之擔保。

「補充契約」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長江實業作為擔保人及TOM作為借款人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兩項獨立契約之統稱，據此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二〇〇九年擔保之協議。

「二〇〇九年擔保」指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TOM於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2%，個別提供之擔保。

## 董事會報告

「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40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相關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分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1,3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鑒於本公司提供擔保，Cranwood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本公司於擔保中之51.08%責任提供彌償予本公司（「Cranwood彌償」），而Cranwood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994,864,363股TOM股份（相等於其所持有全數TOM股權，約佔TOM全部已發行股本25.55%）作為就Cranwood彌償給予本公司之抵押。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以TOM為受惠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卅八。如附註卅八所述有關與長江實業成立合資公司、為該等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金額約港幣7,793,000,000元中之約港幣7,676,000,000元未償還結餘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TOM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TOM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越如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TOM根據本金總額達港幣2,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相關責任之80.35%。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接受推選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2)</sup>	10.91%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22,942,375 <sup>(2)</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2)</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2)</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2)</sup>	5.32%

附註：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資料」載列「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3意大利採納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由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週年屆滿。3意大利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但3意大利計劃之條款仍於必需的範圍下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先前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3意大利計劃之條款可要求的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計劃的摘要如下：

- (1) 3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分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 (3) 任何認股權的授出須受3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以及由3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決定的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約束。
- (4) 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說明外，3意大利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6) 認購價為：(a)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b)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有)。
- (7) 受下文第(8)段所規限，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3意大利股本之5%，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因此在3意大利計劃項下可供發行3意大利股份總數為零，相當於當日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總數0%)。

- (8) 在未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前，依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0,185,000股。
- (9)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之30%。
-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意大利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3英國採納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3英國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3英國計劃摘要如下：

- (1) 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其他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 (3)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 (4)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英國薪酬委員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3英國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董事會報告

- (6) 認購價為：(a)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b)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於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 (7) 對於(i)由本公司在決定尋求3英國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 (8) 受下文第(9)段所規限，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3英國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 (9)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10)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3英國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30%。
- (11)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3英國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英國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內授出	於二〇一二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二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2)</sup> 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187,750	-	-	(187,750)	-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207,250	-	-	(1,207,250)	-	上市當日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47,500	-	-	(147,500)	-	上市當日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00,000	-	-	(70,000)	230,000	上市當日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60,000	-	-	(80,000)	280,000	上市當日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490,000	-	-	(370,000)	120,000	上市當日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400,000	-	-	(240,000)	160,000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1,972,750	-	-	(1,590,000)	382,7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5,065,250	-	-	(3,892,500)	1,17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1,172,7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份約0.03%。

3英國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三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股權之認購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行使，最多可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受上文(a)分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1,721,279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3.31%；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及(e)段及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十二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十年。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 類別	有效 授出或 授出認股 權日期	於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授出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行使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 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 英鎊
<b>董事</b>										
賀雋	19.5.2006 <sup>(1)(2)</sup>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5)</sup>	不適用
鄭澤鋒	25.8.2008 <sup>(3)</sup>	256,146	-	(192,108)	-	64,038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sup>(6)</sup>	4.175 <sup>(7)</sup>
小計：		1,024,328	-	(192,108)	-	832,220				
<b>其他僱員合計</b>										
	19.5.2006 <sup>(1)(2)</sup>	128,030	-	(51,212)	-	76,818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5)</sup>	3.625 <sup>(7)</sup>
	11.9.2006 <sup>(2)</sup>	80,458	-	(53,650)	-	26,80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sup>(6)</sup>	3.775 <sup>(7)</sup>
	18.5.2007 <sup>(4)</sup>	52,182	-	(8,325)	-	43,857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sup>(6)</sup>	3.775 <sup>(7)</sup>
	28.6.2010 <sup>(3)</sup>	102,628	-	-	-	102,628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sup>(6)</sup>	不適用
	1.12.2010 <sup>(3)</sup>	227,600	-	-	-	227,600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sup>(6)</sup>	不適用
	24.6.2011 <sup>(3)</sup>	150,000	-	-	-	1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sup>(6)</sup>	不適用
小計：		740,898	-	(113,187)	-	627,711				
總計：		1,765,226	-	(305,295)	-	1,459,931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買賣)。
- (2)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25%。授予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三分之一(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5) 所述股價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1,406,931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2.70%。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和記港陸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中之普通股(「和記港陸股份」)。和記港陸計劃由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至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即和記港陸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記港陸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和記港陸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此用詞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b)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和記港陸股份面值。
- (6)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83,604,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約4.3%；



## 董事會報告

- (c)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倘合適)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 (7)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 (8)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認股權可於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所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		於二〇一二年 年內失效/ 註銷 <sup>(1)</sup>	於		認股權行使期 <sup>(2)</sup>	認股權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份價格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授出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行使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 股權日期 <sup>(3)</sup> 港幣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00,000	-	-	-	200,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800,000	-	-	-	800,000				

附註：

- (1) 授予和記港陸前執行董事遠藤滋先生的5,000,000項歸屬認股權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失效。
- (2) 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記港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8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約0.01%。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HTAL採納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餘下年期約四年。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二〇〇一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6)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b)(i)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該Class Order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及
- (d)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失效。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內授出	於二〇一二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二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澳元	HTAL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澳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sup>(1a)</sup>	22,475,000	-	-	(22,475,000)	-	1.7.2008 至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sup>(1b)</sup>	300,000	-	-	(300,000)	-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4.6.2008 <sup>(1c)</sup>	300,000	-	-	-	300,000	1.1.2010 至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23,075,000	-	-	(22,775,000)	300,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根據其發行條件已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 (b) 認股權根據其發行條件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HTAL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5,131,271股及共有3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分別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約0.26%及0.002%。

HTAL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和電香港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六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董事會報告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中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 獲授任何認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香港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香港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時說明，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和電香港股份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和電香港證券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76,884,620股，佔和電香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0%；
  - (c) 受上文(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敦請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電香港在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向於尋求該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由和電香港董事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內授出	於二〇一二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二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sup>(4)</sup>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1,090,000	-	(890,000)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3.36
總計：		1,090,000	-	(890,000)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和電香港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2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004%。

和電香港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161,513,000,000元，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